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财政部关于同意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6】2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同意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的股东张英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373,290股，用于直接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锦明60%股权；发行价格为26.36元/股，不低于华中数控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同意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应符合下列任一定价方式：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